**项目编号： SCIT-ZT-SX2024020001**

**蓝田县滋水学校营养午餐改善计划**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陕西**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_Toc171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29838)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_Toc6216)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16](#_Toc1938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_Toc25165)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8](#_Toc969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41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对蓝田县滋水学校营养午餐改善计划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此次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蓝田县滋水学校营养午餐改善计划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CIT-ZT-SX202402000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地 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东北角

联系电话：郑老师 029-82733196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五、采购预算、内容、要求：

本项目共1个包， 主要内容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肉类、调料等原辅材料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营养午餐改善；

采购预算：1814000元；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2024年02月04日至2024年02月07日，每天09:00:00至11:30:00，下午 13: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3、获取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9-88854272转8001；

4、文件获取：免费获取，谈判文件谢绝邮寄，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2、谈判时间：2024年02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3、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连女士联系方式：029-88854272转8009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起三个工作日。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2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蓝田县滋水学校营养午餐改善计划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文件编号 | SCIT-ZT-SX2024020001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在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下浮率报价，以1个百分点为最小浮动单位。  2、按照询价小组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  3.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5 | 谈判保证金 | 不适用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7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五章的规则进行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8 | 代理服务费 | 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00582071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9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重要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 |

**二、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1.2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定义

2.1“采购人”系西安市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本级）。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4、关系供应商限制。

4.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邀请通知

（2）谈判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谈判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谈判过程中形成的实质性变更的书面变更通知

7.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1.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1.2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1.3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8.2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初次报价等文件。

9、报价**（实质性要求）**

9.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供应商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且报价不允许有选择性，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4供应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5本次谈判采用现场报价方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初始报价表放在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仅供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参考使用。如谈判过程中，技术指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10.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别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个包装。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0.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谈判保证金（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1.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11.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谈判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4、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询问：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质疑：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接收询问、质疑联系部门：项目部 项目负责人：连女士

联系电话：88854271转8009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按照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文件格式附件1－2提供承诺函）；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原件（放入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不需提供） |
| 3 |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4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 | 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中）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谈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资格响应文件是否按上述要求及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3. 本项目所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第四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本项目共1个包， 主要内容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肉类、调料等原辅材料采购（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项目用途：营养午餐改善。

采购预算：1814000元；

**具体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814000元。**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所属行业 |
| 1 | 肉蛋类 | 猪肉 | 工业（制造业） |
| 鸡肉（鸡边腿、鸡大胸、整鸡） | 工业（制造业） |
| 鸭肉 | 工业（制造业） |
| 牛肉 | 工业（制造业） |
| 羊肉 | 工业（制造业） |
| 鲜鸡蛋 | 农、林、牧、 渔业 |
| 2 | 蔬菜类 | 叶菜类、茄果类、瓜果类、根菜类、  薯芋类、葱蒜类、水生菜类、芽苗  类、香辛类、水果类 | 农、林、牧、 渔业 |
| 3 | 干杂调 味品 | 酱油 | 工业（制造业） |
| 食盐 | 工业（制造业） |
| 味精 | 工业（制造业） |
| 食醋 | 工业（制造业） |
| 豆瓣 | 工业（制造业） |
| 淀粉制品 | 工业（制造业） |
| 大豆 | 工业（制造业） |

|  |  |  |  |
| --- | --- | --- | --- |
|  |  | 花生 | 工业（制造业） |
| 食糖 | 工业（制造业） |
| 干辣椒 | 工业（制造业） |
| 面条 | 工业（制造业） |
| 粉丝 | 工业（制造业） |
| 花椒 | 工业（制造业） |
| 花椒面 | 工业（制造业） |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和地点**

1.1项目实施时间：1年，具体实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项目实施地点： 蓝田县滋水学校。

1.3项目交付时间：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方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

**（二）付款方式**

2.1以每月实际配送数量为准，按月付款。结算价=实际配送数量×市场基准价格×（1-成交下浮率），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所供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采购人对所供货物的价格、数量、质量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本项目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据实结算。**

2.2对于采购人支付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当出具合法票据。

**（三）包装方式及运输**

成交人负责每次订单所有货物的运输、保险。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 **市场基准价的确定**

4.1按照询价小组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询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具体时间由使用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  
 4.2询价程序  
 ①以采购人所在大中型超市中同品名、同规格、 同品质的商品零售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零售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②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使用方、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组成。  
 4.3市场价格波动处理  
 当确定价格后，开始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当月内原则上不作调价。若定价后，市场价格在市场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涨或下降幅度超过市场基准价的20%，由成交人以书面的形式向使用方提出申请，重新询价，并执行新的商品价格，并以此价格作为市场基准价。  
 4.4产品包装要求：成交人提供的产品若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4.5供应商所投肉类产品屠宰厂（场）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中猪肉的屠宰厂（场）还须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 类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验收**

5.1验收内容：

（1）成交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2）若供货验收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产品不新鲜采购人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按照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根据产品品类情况供应商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检疫证明以及合格证应随货同期到达；

5.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谈判文件。

（3）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6.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三、技术参数**

本项目为蓝田县滋水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肉类、调料等原辅材料采购。具体以实际采购为准。

**（一）配送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工作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或分包。

（2）成交供应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肉类必须具有相关的配送设备（冷藏车）。

（3）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①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参与联合采购的各学校所需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

②成交供应商配套设置“学校食品配送专用车辆 ”，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

③建立出入库台账。 成交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建立 24 小时监控 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必须可溯源，在配送前必须由供应商进行查验，在出库前再 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若未按要求配送，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肉类留样冷冻保存不低于 48 小时，鲜鸡蛋、果蔬类、干杂调味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留样。

④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配送工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和无吸毒史的承诺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提供疾控中心或者医疗卫生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健康合格证明。

⑤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相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成交供应商仓库，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⑥建立成交供应商退出机制。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立即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生产或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二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四是所供食品与成交食品不相符的；五是转包他人的；六是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七是成交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安全隐患以食药监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为准）；八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对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

⑦在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地点完成食品和原辅材料配送服务。

**（二）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肉蛋类 | 一、品种：生鲜或冷鲜的猪肉、鸡肉（鸡边腿、鸡大胸、整鸡）、鸭肉、牛肉、羊肉。不接受配送任何半熟或全熟动物产品。  二、配送肉类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 ”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 号）规定的“瘦肉精 ”品质目录，须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禁止提供注水肉类等，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规定。  三、生鲜或冷鲜猪肉（牛肉、羊肉）类：无槽头肉和血刀肉； 甲状腺、 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 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四、符合生猪溯源体系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肉应提供当日《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五、禽肉质量符合 GB 16869-2005《鲜、冻禽产品》规定要求，牛肉质 量 符 合 GB/T 17238-2022 《 鲜 、 冻 分 割 牛 肉 》、 羊 肉 质 量 符 合 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等相关肉类规定要求。禽肉类鲜活 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达到食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六、鸡蛋类  （1）鲜鸡蛋质量要求：应符合 GB/T39438-2020《包装鸡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规 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保证质保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蛋黄蛋清界限分明；送货时间距产蛋时间不超过一周。  （2）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 |
| 2 | 蔬菜  类 | 一、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农药残 留须符合《食品 安全国家标 准食品中 农药最大限 残留限量 》的规定。  二、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三、从蔬菜气味看，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 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四、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 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五、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六、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 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七、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八、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 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九、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 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十、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 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十一、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 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十二、水生菜类：藕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十三、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十四、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十五、 以上所有果蔬产品未包含的，若采购人有需求，新产品按照本项目的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
| 3 | 干杂调 味品 | 一、质量要求：  （一）不得含有二氧化硫和非法使用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 得超标，须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二）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 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 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送 达学校在保质期内，且距生产日期必须在 2 个月内）。配送时产品包装 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 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 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识。  二、调料类品类要求  对于下表中未包含的产品，若采购人有需求，新产品按照本项目的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 | 酱油 | 瓶装 | ml | | 食盐 | 袋装 | g |  | | 味精 | 袋装 | g | | 食醋 | 瓶装 | ml | | 豆瓣 | 袋装 | kg | | 淀粉制品 | 袋装 | g | | 大豆 | 袋装 | kg | | 花生 | 袋装 | kg | | 食糖 | 袋装 | g | | 干辣椒 | 散装 | kg | | 面条 | 袋装 | kg | | 粉丝 | 袋装 | kg | | 花椒 | 袋装 | kg | | 花椒面 | 袋装 | kg | |

**备注：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资格审查

3.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谈判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4、谈判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已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下浮率）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4）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4.4本项目谈判轮次为两轮及以上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6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4.7谈判小组经过两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已经在谈判过程中已经明确无法响应采购需求；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若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通过资格审查并响应了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将被没收保证金。

**如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谈判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并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或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4.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4.9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4.10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11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评审谈判情况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5.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  （万元） |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剩余合同价款按其采购文件约定于质保期满后另行支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所有货物由中标商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所有货物进行上门培训或定点培训。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资格性/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1－2**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条款，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初始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下浮率%） | 备注 |
| 1 | 营养午餐改善计划服务 | 1年 | % | 1、供应商在市场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下浮率报价，以1个百分点为最小浮动单位。  2、按照询价小组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  3.供应商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1%，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注：

1.供应商产品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例如，报价100元的产品，给予2元优惠，则下浮率=2/100=2%；

2.供应商报价包含且包含产品成本价、运输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谈判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人员职称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案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谈判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2.供应商可根据具体人员数量延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3**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